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芷涵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勝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建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000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554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8月30日	40,000,000元	110年4月9日	AZ0000000
2	110年1月28日	2,000,000元	110年4月13日	AZ0000000
3	109年7月25日	5,000,000元	110年4月8日	AZ0000000